

海外资产及收入申报十问

近曰坊间流传着不少骇人的传闻。税局全力打击海外逃税，与香港及中国签订新协议，容许两地互换纳税人资料，同时要求银行申报低至 10,000 加元海外汇款等。好像一套「反逃税风暴」即将上演。因此原故，不少诚实的纳税人亦被吓至惶惶不可终日。

税局正在开展一场突击战吗？似乎不是。首先，税局是不时会进行针对某些行业的审查行动的。在此情况下，局方会向公众及受影响行业的从业员发出通知。但现在并没相类似的通告。另外，加国与中港两地一向也有数据互换协议。与中国更在 1987 年已有税务协议。今年开始生效的加港协议最大的影响是，两地居民以后在对方地区内赚取的收入，可享较低的税率。

笔者认为，近日进行的修例只是在加强自己防止海外逃税活动的的能力。不是什么突击行动，只是大家把近年所有发生的事情串连成一套紧张的「电影」罢了。不过，从税局近日发布的消息看来，在有了更强能力后，它确会投放更多资源用作打击海外逃税。现在是对有关税例作更深理解，以作计划了。

下述 10 问是笔者工作时常遇到的咨询。希望可帮到各读者。

问 1: 由登陆那天开始便成为加国税务居民需纳税？

不对。在加国有了定居性联系,才成为加国税务居民需纳税。定居性联系包括:

- 自住居所:自置或长期(一年或以上)。
- 直系亲属:妻子及未成年的子女。
- 大额银行存款或投资。
- 工作。

问 2: 我的太太及子女在此定居，但我仍需回国工作。我需在加国报税？

- **不一定。**太太及子女在此定居，确乎合了上文的定居性联系的订义。但据中加税务协议第四章第二条所订，纳税人的固定居所所在，及其经济活动中心，可凌驾加国税例。因此仍可能只需在原居国交税。

问 3: 成为加国税务居民需为本地收入纳税？

- **不对。**成为加国税务居民，需为由成为居民后的**全球**收入纳税。

问 4: 我登陆后仍需从国内打款进加，税岂不是很重？

- **不是。**加国只向收入徵税，并没有资产税。一般情况下，税局亦不会查问资金来源，除非它是在进行资产审核。资产审核并不常见。只有纳税人所申报收入与其生活质素不相称的情况下方会进行。

问 5: 税局要求申报海外资产，不是因为要向该批资产徵税吗？

- **不是。**要求申报的目的是希望按该批资产价值计算纳税人应有的收入，从而抽出问题个案，进行审查。申报表不是唯一税局依靠的抽样资料。换言之，申报海外资产多，但收入少，并不一定会被审查。

问 6: 有什么资产需要申报？

- 在去年任何时间，特订海外资产价值超过十万元，纳税人便需申报所有特订海外资产。特订海外资产一般是指可赚取收入的资产。因此自用或并无出租的物业不需申报。纳税人若拥有加国境外公司 10% 或以上股权，亦需申报该公司资料。

问 7: 为什么我要「自投罗网」？不申报资料，不是更难查我吗？

- 首先，中加税务协议容许两地互换数据。若海外资产为主要支出来源，不报来源，只报少量加国收入，被审查机会更大。另外，2015 年开始，银行需向税局提供有关一万加元或以上的打款的数据。不报海外资产，但收到境外汇款，更难交代。在将来一旦决定投资转移，而要把从未申报的大额境外资金打进来，问题更大。

问 8: 在 2015 年，银行需把什么类型的汇款通报税局？

- 税局将要把个人及加国公司，有关每次\$10,000 加元或以上的汇款数据通报税局。另外，若银方得悉，在 24 小时内某户口有多次汇款总额在\$10,000 或以上的的话，所有有关汇款的资料亦需通报。有关法例其实与现时反恐及洗黑钱部门要求的一样。

问 9: 甚么时候需申报海外资产表？过期又如何？

- 海外资产在成为税务居民的第二年才需申报。因此，正确的「移居日期」十分重要。海外资产表在翌年的 4 月 30 日到期。若在 2003 年 12 月成为居民，2004 年的海外资产便需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。过期申报的罚款是每张表格，过期每天\$25。最高\$2,500。

问 10: 我已有报表过期申报，可补救么？

- 若自愿申报，可要求税局用酌情权取消罚款。但税表需按特订情序申报。不过，要求豁免获批愈来愈难。